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26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

被告 伊世代通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人豪

被告 陳敏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伊世代通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伊世代通訊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潘宥誠與被告伊世代通訊有限公司（下稱

01 伊世代公司)，於該公司員工即被告陳敏聰協助下，於110
02 年6月2日下午某時，就「Samsung S21+256G手機」成立假買
03 賣，佯裝潘宥誠向伊世代通訊有限公司購買手機，並約定分
04 期付款之方式，而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9日向伊世代公司購
05 買該債權後，因潘宥誠未清償，原告訴請潘宥誠給付，然本
06 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9號判決竟認定原告對潘宥誠之債權不
07 存在，顯見本件被告故意販賣不存在之債權予原告，致原告
08 無從受償，受有價金新臺幣（下同）40,000之損害，為故意
09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被告為共同侵權行
10 為，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0,000元。再伊世代公司對保不
11 實，違反兩造所簽訂特約商合作契約書第5條約定，故請求
12 伊世代公司賠償商品價（債權金額）1倍之違約金40,000元
1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8 文。又伊世代公司與原告基於合作分工關係，應負責對保工
19 作，如對保不實，須賠償相當於商品現金價格10倍之懲罰性
20 違約金，此觀伊世代公司與原告簽訂之特約商合作契約書第
21 5條約定自明。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租分期
22 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及本票影本、簽約及交機照、匯
23 款證明、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9
24 號判決1紙、特約商合作契約書為證，且依該等證據，可見
25 潘宥誠向陳敏聰於通訊軟體LINE討論融資之情形，又可見潘
26 宥誠向伊世代公司簽立分期付款購買Samsung手機之事實，
27 再佐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9號認定原告所執發票人記載
28 為潘宥誠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結果，應堪認本件被告確共同
29 向原告施以詐術，販賣不存在之債權額40,000元予原告，致
30 原告受有40,000元財產上損害，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
31 該筆債權無從受償之損害，即屬有據。再本件伊世代公司既

01 有對保不實之結果，則依原告與伊世代公司所簽契約，原告
02 本得向伊世代公司請求商品價格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故原
03 告對伊世代公司請求40,000元違約金部分，亦應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05 項前段、特約商合作契約書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為如主文
06 第1、第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彥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劉怡君